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61號

原　　告　葉婞敞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元律師
　　蔡步青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胡子敬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櫆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若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25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兩造於辯論終結後，均就本件重要爭點提出書狀載明相關證據資料，為利兩造就此部分為辯論，或聲請調查證據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請兩造若有其他主張或陳述，均應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